

# 火与剑

(下)

[波]显克微支 著

梅汝恺 译



I513.44  
16  
:2

外国文学名著大系

# 火与剑

(下)

[波] 显克微支 著

梅汝恺 译

南方出版社

## 第三十四章

某个宁静的夜晚。在通向德涅斯特河的瓦拉汀卡的右岸，有一帮骑者，约摸廿人左右，非常缓慢地沿河走着，前马和后马几乎是一个蹄印套一个蹄印在走。在不远的前方，有另外两名骑者，他们并排骑两匹马，像是在打前站似的。然而很明显，他们既不是斥候，也不像在巡察。他们只一个劲整小时地在谈话，经过的村村舍舍，他们连看都不看。每隔一会儿，两名骑者总把马勒一勒，回头瞅瞅后续队伍，其中一人道：

“这儿要慢！要慢！”

后续的其他人就格外慢行，而且几乎是踏步不前地在走。

队伍终于从一座丘岗的荫蔽处走出，进入月华满野的开阔的平川。于是，就弄明白了这些人干什么要小心走路的原因。原来在这群行旅中间，有两匹并行着的马。在这两匹马的鞍胁处，吊着一只网兜，网兜里边似乎有个什么人躺着。在月亮的银晖映照下，可以清楚地见到，躺着的果然是个人。这人面色煞白，紧闭着双眸。在网兜后面，跟着十名骑马的武装侍卫，各人手里一支梭镖。梭镖上面没有旗，显然这批人是哥萨克。他们当中有的人在领驮马，有的人径自在骑马走。尽管两个打前站的人，似乎对左右村舍满不在心，但后继众人只是不住地东张西望，显得很警惕、很不安。其实这儿完全只是一片荒原。

四野岑寂。打破这岑寂的只有蹄声和为首的骑者不时发出的叱喝声。

“慢着！小心！”他总是反复这么告诫着。

然后，这人转头对他的伙伴问道：

“荷莘娜<sup>①</sup>，你那地方离开这儿还远吗？”

这个伙伴的名字就叫荷莘娜。她是个高身材的少妇，现在改扮做一名哥萨克。她望了望星辰灿烂的天空，回道：

“不远啦。前半夜咱们准到。只要一过鬼子坟、鞑鞑谷，向右，就是魔头峪。嘻嘻，要是在下半夜到鸡叫当口，过那道峪才叫怕人哩。只我一个人好过，你们谁都不成。怕人哩，嘿，可是怕人哩！”

头一名骑者耸耸肩儿，满不在乎地道：

“魔头跟你是亲弟兄，这我知道，可咱们手里有的是家伙，能对付他。”

“魔头不魔头是一码事，可你有家伙也使不上”，荷莘娜道，“我的鹰儿，若说你要在人间找个僻静去处，好藏避你的公主，那除掉咱这地方，你就别想能找到第二个。夜间要没我陪送，谁都过不了这儿。在那个山峪里，活人是插不下脚的。要是谁想占课，他就只能在峪口守着，等我来到。别怕，不管鞑鞑佬，不管波兰佬，谁都来不成，任谁都来不成。魔头峪最最怕人，不信，马上你自己会见到的。”

“随他怕人去，我可不在乎。我爱来多少趟，就得来多少趟。”

“要来，你也只能白天来。”

“我爱什么时候，就得什么时候。如果谁挡我的路，瞧我不搬下他脑袋上的角！”

“嘻嘻，鲍庚，鲍庚！你呀！”

“嘻嘻，登特索芙娜，登特索芙娜，你别操心。究竟鬼对我动不动手，那跟你不相干。可我告诉你，你要是乐意，最好你跟你的鬼弟兄商量商量。不管你们怎么着，就是不许你们哪怕伤公主一

---

<sup>①</sup> 荷莘娜，即前两章所提到的那个女巫，登特索芙娜。

点儿。如果她有三长两短，无论吸血鬼也罢，魔头也罢，看我不来收拾你，我要把你抓在手里撕做十八片。”

“我可不在乎。当年在顿河<sup>①</sup>，我跟我兄弟住一起，他们有一次要把我淹死，可我怎么样？还有一次，在雅姆波尔，刽子手要砍我脑袋，可我还是我。眼下是另一码事，咱们是凭着朋友交情，我给你守护公主，我会好好守护的。任他什么精灵鬼怪，都别想从她头上哪怕扯落一根发丝。在我手下，任哪个男人别想近得她。她绝逃不出你的手的。”

“可你呀，你这个猫头鹰，既然这么说，可干什么你总是把坏话说在前，尽在我耳边嚎嗓子，什么波兰佬和她在一起哪，波兰佬和她在一起哪。”

“那又不是我说的，那是精灵说的。眼下没准什么都变个样儿。明天让我在水磨边口，给你再占个课。在水面上，那是什么都能看明白的。不过要看就得把时间看长点儿。连你自己都能见到。就怕你这条疯狗，一听人跟你讲真话，你就冒火，恨不得把人宰掉才趁心。”

四野没别的声音岔他们的谈话，只有马蹄磕碰石头，发出锵切的声音。从河的那方，这时传来如同蟋蟀般的唧鸣。虽然这怪异声响，别人在夜间会觉得骇异；可是鲍庚却一点都不介意。他脸向着月亮，陷入了沉思。一会儿，他道：

“荷莘娜！”

“怎么？”

“你是个女巫，你该知道，是不是真有一种草药，谁喝下药汁，就会爱上一个人，这草药是不是就叫做勒毕斯特卡？”

“是的，叫勒毕斯特卡。可惜这勒毕斯特卡帮不了你。如果公主没有爱过谁，那你可以拿这草药让她吃。可如果她爱过了谁，她吃了这草药，你道她会怎样？”

---

<sup>①</sup> 顿河，为哥萨克另一强大部族。顿河哥萨克当时属沙俄。

“会怎样？”

“她就会加倍爱那人。”

“去它的，让你这个勒毕斯特卡见鬼去！可你呀，只知道算人吉凶，却没法帮人逢凶化吉。”

“你听我说！”荷莘娜接口道，“可我知道地面上还有另外一种草药，这种草药谁吃了，就会像个木头段儿似的，两天两夜，人事不知，你呢，就——”

哥萨克在马鞍上耸了耸肩，目光炯炯地盯着女巫。

“你吱咕什么？给说。”

“那么你，你就可以——”说到这儿，女巫就像匹牝马似的，哧哧地笑了起来。这笑声，应着峡谷的幽曲，发出不祥的回响。

“混蛋！”鲍庚明白了女巫的意思，骂道。

然后他的目光渐渐转向别处，又陷于沉思。终于仿佛自言自语似的，他道：

“不不，绝不！咱们拿下巴城，头一桩事儿，我就赶去那座寺院，为的什么？不就是为的护她，不让那些发酒疯的家伙糟害她。谁近她的身，我就砍下谁的脑袋，可她自己一把刀在手，却在抹脖子。直到这会儿，她还人事不省，不知主的世界。我跟你讲，哪怕我只用一个指儿碰她一碰，马上她又得抹脖子。你要是不小心，她还会跳河哩。嗨，我真是噩运高照。”

“你天生的一颗波兰佬的心，可不是咱们哥萨克的心，要是你不照咱们哥萨克规矩，制服这小娘儿，那你——”

“我是一颗波兰佬的心，是一颗波兰佬的心。”鲍庚嚷道。两手紧紧抱着头。一种深重的痛苦，一下把他攫着了。

“准是这个波兰妞儿迷了你的心窍。”荷莘娜嘀咕道。

“唉！如果她就是不从我，”鲍庚悲戚地道，“我这可怜的生命有什么意思？在人世间，我爱一个人，可那人不爱我。那倒不如让头一颗子弹就把我毙死，或者干脆在杙柱上把我害死。”

“你蠢！”荷莘娜光起火来，嚷道，“你本该是得着她的。”

“住你的嘴！”鲍庚也光了火，喝嚷道。“若是你让她自己抹脖子，下面那会怎样？我准就把你撕做十八片，然后再轮我自己死。我会把脑袋对着石头撞，我会像条狗似的，见人就咬。我凭哥萨克的名誉起誓，我把整个一颗心都给了她。我情愿扔下我的各路团队，带她到雅戈尔力克<sup>①</sup>那头，远远跑在天边，跟她活一起，死一道。这就是干什么我非这样办不可。可她老是一把刀要抹脖子，这是抹谁的脖子？是抹我的脖子，我的天，用把刀抹脖子，你听到没有？”

“那不打紧，她死不了的。”

“如果她死掉，我就把你钉在门上抵命。”

“你呀，你光是咋呼我，对她你就制不得。”

“我没力量制，没力量制。可她会不会杀我呢？如果她真的杀死我，那对我倒是痛快，倒是更好。”

“糊涂的波兰小姐儿，她该恩爱你的。到哪儿能找得你这样出众的人物？”

“你要能办到这点，我就给你一口袋金币，外加一口袋珍珠。这回在巴城，咱们捞的可真不少。就是过去咱们捞得的也多是。”

“谁比得上你？你多有名声，富得就跟那雅里梅亲王一样，听说，连克利沃诺斯都怕你。”

歌萨克只是摆手：

“这对我又怎样？可我的心是苦的。”

四野重又一派岑寂。到了这儿，河坎开始变得开阔起来。而且越来越荒凉。苍白的月华，照着林丛，照着山岩，变幻出种种异相。一到这儿，荷莘娜终于道：

“这儿就是鬼子坟。咱们必得会齐，再骑马过坟。”

“为什么？”

“这儿有恶道。”

---

<sup>①</sup> 雅戈尔力克，是当时王国南疆边城。

他们勒定马。等一会儿，后续队伍赶来。鲍庚立在马镫上，只是踞视着那网兜儿。

“她睡得好吗？”他问道。

“睡得甜极了。甜得像个奶娃儿似的。”一名老哥萨克应道。

“是我给她吃了一剂睡药。”女巫道。

“慢着，小心！”鲍庚道。眼睛一个劲地瞅着网兜里的睡者。“可别弄醒她，糟糕的月亮，偏直照她的脸，直照我那亲爱的。”

“月亮又不嚷嚷，不会闹醒她的。”一名哥萨克悄声儿道。

队伍复向前走去，很快就抵达鬼子坟。这是一个紧贴着河沿的小丘，起伏如同一面圆盾覆着地面。月华满照，把那散落满丘的嶙峋白石照得透亮。有的石块孤立着，有的石块堆成堆。这些石头，俨如房屋的骨架，塞堡的残垣，教堂的废墟。这儿，那儿，各种各样的板石矗立着。有的倒头竖着，活像那墓地上一排排的碑碣。这整个鬼子坟，就俨如是座很大的废墟。或者在过去时日里，或者远在亚盖洛<sup>①</sup>时代以前，人类可能在这儿繁衍过，可现在，不仅这儿，就连所有左近地带，直到拉什柯夫，纯然一派空旷，只有野兽在这儿存身。而一到夜晚，魔怪就在这儿舞蹈蹁跹。

队伍爬山没爬过一半，刚刚还是轻拂的微风，突然一下变为旋风。旋风在山谷围旋，发出一种阴郁的不祥的啸声。哥萨克就从这片废墟里，听得仿佛从窒息的胸腔里发出来的各种音响，有的是深沉太息，有的是悲哀呻吟，有的是轰然大笑，有的俨如小儿啼泣，又有的宛如恹然号哭。整个坟山宛如一下活转了。在石头后面，似乎显现出许多高大的黑色黧影，奇形怪状，各式各样，似乎就沿着石板在无声踟蹰。再远一点，在暗处，能见到俨如绿光荧荧的狼眼似的东西。最后，在那坟山边口，在那峥嵘簇立的石丛里边，还能听得一种低沉的喉音在号，这儿号一声，别处马

---

<sup>①</sup> 亚盖洛，指与波兰女王结婚而成为波兰立陶宛联邦王国的国王的立陶宛大公亚盖洛。



上就有回应。

“吸血鬼！”一名哥萨克小伙对老旗牌叽咕道。

“不不，这是狼人。”老旗牌应道，声音加倍小。

“啊，主啊，慈悲慈悲吧！”在惊恐中的别的哥萨克，脱帽的脱帽，一心一意划十字。

马的耳朵都向前竖起，在不安嘶嘎。荷莘娜催马在前，嘴里唧咕唧咕，仿佛在驱魔念咒，反正谁都听不真。他们来到坟山的那头，她才回过头，道：

“好啦，过来啦，大家太平啦。这些家伙全是饿鬼。可我给他们念念咒，他们就溜啦。”

她这一说，哥萨克全都打心底松口气。鲍庚和荷莘娜照旧骑马在前。后边的哥萨克，刚才个个还在提心吊胆，到这会儿才开始有谈有说。每个人都记起碰着阴魂或者狼人时的情景。

“要没有荷莘娜，咱们别想能过得这山。”

“这个女巫可是挺厉害的。”

“可咱们头人就连狼人都不在乎。他什么都不听，什么都不看。只一心死盯住他这公主。”

“老实说，过去我碰到的一些事儿，要是让他碰着，未必会让他这么自在。”老旗牌道。

“奥夫西甫犹老爷子，你倒给说说，过去你碰到过什么？”

“是这么回事儿。有次，我打利门塔罗夫卡骑马去格莱包依。那天夜间，我贴近山脚下过，见到有个什么东西，一头从一座坟里穿出，一下就蹦到我的马鞍后面。我一看，原来是个孩儿，一身灰青！明明白白，这是个鬼魂，一准是他生前跟他妈给鞑鞑人抓去当了俘虏，因此到死他都没受过洗，如今阴魂不散。它那两只眼，荧光闪闪就像两支蜡烛。它在那儿号呀号呀，过后，他妈的，又从马鞍上蹦起，蹦上我的颈脖儿，我就觉得我的后脑勺儿有东西在咬。啊，我的主啊，救命哪！这是个吸血鬼哩。我在瓦拉基亚当兵，当过老鼻子时间，那儿吸血鬼比人都多。不过在那

儿，人们总是有家伙对付它们的。我飞快跳下马，刷地拔出剑来，朝地下一插，嘴里骂道：‘去！去你妈的！’这挺灵。就见它叹口气，抓着剑把儿，顺住那刃口，钻进泥肚里去。我拔出剑，就地划个十字，赶快打马就奔。”

“老爷子，照你说，在瓦拉基亚，吸血鬼就那么多吗？”

“每两个瓦拉基亚人死后，得有一个变做吸血鬼。瓦拉基亚的吸血鬼比什么都坏。他们称它叫做不卢柯莱基<sup>①</sup>。”

“老爷子，究竟是狼人狠，还是吸血鬼狠？”

“当然狼人狠。可吸血鬼最难缠。譬如狼人吧，你若是狠过它，强过它，它还能听你用。吸血鬼就不同，它是见血就叮，没一样好事。但狼人跟吸血鬼在一道，狼人总是做它们的头儿。”

“可究竟荷莘娜能不能制服狼人？”

“当然能，她活多久就能制服它们多久。要是她没这号本领，咱们头人还能放心把他的杜鹃儿交给她？你知道，狼人是最爱吃女孩儿的血的。”

“可我听说，任什么妖魔鬼怪，都近不得清白人的灵魂，是吗？”

“灵魂近不得，可身子能近得。”

“唉唉！可怜。她那么个漂亮人儿，血准美得像奶汁似的。老爷子，你一准知道，咱们在巴城是怎么动她手的。”

老旗牌奥夫西甫犹啞啞舌头。

“不管怎么说，总归她是个黄金样的波兰妞儿。”

“可我有点替她受不了。”另一名哥萨克小伙道，“记得咱们放她到网兜里那阵，她合着她那双白嫩的小手，一个劲求告咱们：‘杀死我吧，可别糟踏我。我是个苦命的人。’听了，真叫人受不了哩。”

“可有什么会糟害她。”

正说间，女巫来到跟前，嚷道：

---

<sup>①</sup> 此处是书中人对罗马尼亚人的诬蔑之词。

“哎，小伙儿们，这儿就是鞑鞑谷。不过你们别怕，这儿只有过年晚上会有事。打这儿向右，就是魔头峪。再过去，那就是我的家。”

果然不错，立时他们就听得狺狺狗吠。队伍进入坳口，打直角向河岸，路变得很窄。四匹马并行就过不得。在坳口尽处，流出一股山泉。山泉在月下变幻着色泽，蛇似的忙忙向河口流去。队伍前进着，险峻、嵯峨的石壁挨个儿向后退。再向纵深处，就是一口微微倾斜的溪谷，四面都为悬岩陡壁所合闭。到处是参天大树，密得风都不透。那长长的黯色的树影，映落在地面，使这儿显得加倍阴郁。在月华流泻的地面上，还能见到一些白森森的、长的、圆的东西，令人触目惊心。哥萨克们一眼认出，这不是别的，这是人的骷髅头和骨骸。大家的心都悬悬的，由不住东张西望，时常用指儿点着额头划十字。猛地，在树空里，在不远处，有一束灯光在闪亮，同时两只吓人的大黑狗，扑上前来，它们四目荧荧，一见人马，就又咬又号，可一听荷莘娜的嗓音，它们马上住了口。还围着人马跑。打着喷嚏，喘息着。

“好家伙，它们简直就不像是狗。”哥萨克们小声地道。

“这儿的狗都不是狗。”老奥夫西甫犹一口认定地道。

这时，在树林后面，就能见到一座村屋。屋后是厩房。远点高点儿的，又是另外的房舍，黑咕隆咚，看不分明。房舍都很结实，建造得很好。从窗口，透出乍隐乍现的灯光。

荷莘娜对鲍庚道：

“这儿就是我的住处，那高头是磨坊，给咱们磨谷的。磨轮吃水的地方，就在那儿，我给人家占课。我对你说，我要把最好的房间腾出，给你的公主住。如果你要装扮屋墙，那我立时把她先安排在别处。停步，就在这儿下马。”

队伍停下。荷莘娜开始喝嚷：

“切利密斯！我说呀，切利密斯！”

于是，见到一个人，擎着一支松明，打前屋出来。他把松明

打得老高，一声不吭地打量着来人。这是一个老头儿，简直是个丑八怪，生得极矮，有张又扁又方的脸。眼睛斜吊着，细得就像两道裂开的缝儿。

“这是个什么鬼？”鲍庚吃惊地问道。

“别问他，他舌头给割了。”大个儿女巫道，“走近点儿，听我说，最好你把公主送去磨坊那儿，哥萨克就好替她拾掇房间。要不，钉钉子，乒乒乓乓一响，别把她吵醒了。”

哥萨克们下了马，开始小心地解网兜。鲍庚万分小心地照料一切，甚至亲手提网兜索儿，把公主送到磨坊那边。矮老头打着松明引路。公主吃了荷莘娜熬煎的睡药，直到这会也没醒。只在松明的刺激下，眼皮稍微眨了眨，红光映照，从脸色看去，她活得很好。尽管说，这旅程于她，俨如是出殡的葬礼。可姑娘或者正着迷于一个奇幻的梦，她嘴角竟漾着甜甜的笑哩。鲍庚瞅着，瞅着，他的心猛烈在跳，俨如这心要蹦开胸骨，跳将出来似的。

“我亲爱的，我的杜鹃儿。”他细声细气地道。这位头人严酷但是漂亮的脸，开始变得温和起来，并且炽燃起非常的情爱之火，情爱在攫制他，就像疏忽的旅人，把火忘在了草原，火就变做燎原之炬。

荷莘娜傍着鲍庚走，说道：

“等她醒来，她什么都会好的。她的伤口会复原，她一切都会好。”

“光荣归于主，光荣归于主！”头人应道。

哥萨克们从六匹驮马上卸下六件大行囊，放进前屋。打开行囊，拿出取自巴城的“战利品”。那都是华美的毛料、毛毯和种种贵重财物。屋里给升起火。当有人拿来新的壁毯，别人就把它张挂在板壁上。鲍庚的想法是，他不仅要给他的杜鹃儿张罗个安全的鸟笼，他还要让她在失去自由时，过得并不觉得受不了。夜已过去，惨白的月色，渐渐从悬崖顶巅消退。但这座村屋，还响御着乒乒乓乓的镗头声。这间简陋的小舍，经过这么一收拾，板壁

上挂起壁毯，地上铺了毛毡，竟然气派得像是一座寝宫。仍在睡梦中的公主，给搬进，放在软和的绸垫上。

然后一切开始静下。在这山野岑寂中，只有从马厩里，不时传出像牝马嘶春那样的啾啾的浪笑。这是年轻的女巫正跟哥萨克们在逗乐儿，她正跟他们敲敲打打，还亲嘴哩。

## 第三十五章

公主于第二日从睡梦中睁开两眼，这时太阳已高高升起。

她头一眼见到的，就是头顶上的天花板。她怔怔地望了很久，然后再看了看这整个房间。此刻，她那醒转的神志，还正跟残留在梦幻和惺忪的睡意在争斗。而她的脸上则显示出奇异和不安的神色。究竟她在哪儿呢？究竟什么时候她来到这儿？她落在谁的手里？她是在梦中？还是醒着？房间四壁这等华丽，究竟怎么回事？不不，究竟她怎么啦？

立刻，巴城陷落的恐怖情景重新活生生地再现在她眼前。每样事她都记了起来。贵人、市民、神父、修女、儿童，成千成万给杀害。暴乱民团的那些人，脸上都溅得人血斑斑。他们互相戏弄，扒出死难人的热花花的肠脏，互相缠在对方头上、脖儿上。他们发着酒疯，狂吼乱叫。毁灭的塞堡正面临着末日的审判。最后，猛地她见到了鲍庚，接着她就被俘了。她还记得，在那无可幸免的时辰，她手里的一把刀是怎样给他们打落的。她两面颧颧出着冷汗。显然，那把刀是从她肩头落下的，因为她稍微觉得肩头痛了一阵。因为感到疼，所以意识到自己活着。对于生命的意识，使她重新苏复，回过点儿力来。此后，她仿佛记得，好像她是落在一个网兜儿里，仿佛在这网兜里她呆了很长很长时间。可这会儿究竟她在哪儿呢？是不是又有谁搭救了她，脱了险？把她带到哪处塞堡？于是，她重新环视了房间。房间窗口是方的，很小，宛然像是在农家的样儿。窗子没有玻璃，只是用白羊皮纸糊着。外

边什么样儿，里边一点都看不分明。这真是农家的住屋吗？不不，因为房间内部无比奢靡的陈设，使她作了否定的判断。覆在顶上的不是天花板，而是张起的一幅很大的紫色绸幔，上面绣着金色的星辰和月亮。墙壁都满覆着漂亮的壁毯，地面上铺着五颜六色的地毯。那上面鲜花如活，娇艳非常。在暖炉的前面，甚至还有幅名贵的波斯毛毯。到处是金色流苏、绸缎、天鹅绒。从四壁到天花板，到她睡的枕头，统统都是这样一些极精致的物品。白日的阳光从窗棂的羊皮纸透进，照亮这屋内的一切。而融进这满屋的紫色的、青莲的、宝兰的各种各色的天鹅绒里，形成一种霓虹般的黯影。公主骇异着，简直没法相信自己的眼睛。这是魔术的幻境，还是雅里梅的人把她打哥萨克手里救出，然后，把她安置在亲王的哪座王宫里了？她合掌祷告着：

“啊啊，最圣洁的圣母啊！但愿头一个从门外伸进看我的人脸，是我的监护人和朋友的脸！”

于是，透过重重流苏的床幔，她听得近在咫尺的流泻出的琵琶的铮鸣。同时，有人和着琵琶的节拍，唱着歌曲。而这曲调，是她熟悉的。

“嗜，我的相思磨不开，  
嗜，我的相思比病坏！  
有病我还能救呀  
治了病我又好转来。  
可我这相思哎，  
我活一辈子，就一辈子挨。”

公主径自爬起，听着，越听，她眼睛因为恐怖就瞪得越大。然后她绝望地一声惨叫，立刻就像死了似的跌倒在墩垫上。因为一听她就辨出，发这声音的不是别人，正是鲍庚。准是她绝望的惨叫惊动了隔壁，于是，一会儿功夫，重重帷幕沙沙拉开，头人在

门槛口出现。卡特舍维契芙娜悲哀地用手捂着脸，宛如发热病似的，嘴唇煞白，颤栗着，喃喃道：

“耶稣啊，圣母啊！耶稣啊，圣母啊！”

虽然只是这一瞥，就这样吓坏了她的这人，实际并不是令人惊吓的人，而竟是位衣着华丽，相貌堂堂，能使许多姑娘感到高兴，一见就钟情的一位青年英雄。他那华美的军服上，缀着钻石钮扣，灼灼闪光，俨如天上的星星；佩刀和短剑，满饰着宝玉；他的银色外套，配着紫红的康特什，使他浅黑的脸显得加倍的美。此刻，他站在公主跟前，温柔、庄严，黑眉如画，真是乌克兰英雄中的最美者，只是他神情恍惚，明亮的眼，仿佛掩在雾中。就像星辰闪烁，却为薄云所遮。现在他温顺地端详着她。一见公主惊魂未定，于是，就用一种低沉的感伤的口气道：

“公主，别怕嘛！”

“可我在哪儿呀？我在哪儿？”她问，并且从指缝里窥看他。

“你在一处安乐窝里，远远离开战争。我亲爱的心！你完全用不着怕，我把你打巴城带到这儿，那就不论是谁，不管打什么仗都不能害到你。哥萨克在巴城没宽赦过一个人，你是这惟一的例外。”

“可在这你要干什么？干什么你老是缠着我？”

“我缠着你！嘿，慈悲的主啊！”鲍庚伸出他的手，就像一个人受到天大的冤枉似的。

“可我怕你怕得很呢。”她道。

“干什么你要怕我？如果你要这么说，那我就绝不离开这道门。我不是别的，我是你的一名奴仆，我只该坐在这门边，让你眼睛见着我。对你我从没有过歹意，干什么你要这样恨我？啊，仁慈的主啊，瞧你那阵，一见到我，就操把刀插自己。你我是老相识，你明明知道，我来，是保护你来的。对你我不是个生人怪客，咱们老早就是知心朋友啦！可瞧你，却拿着一把刀，一直要抹脖子。”

公主的血涌到脸上，苍白的脸颊泛起红色，她严厉地道：



“你如果要玷辱我，那我就宁愿死。我对你发誓，如果你对我有半点儿不尊重，我就自己杀死自己，我并不怕灵魂沦落。”

姑娘炯炯双目，迸射出焰火。卡特舍维奇王公世家的刚犟血性，不是玩儿的，对这鲍庚素来知情。头目懂得，在这当口，他以不噜苏为上。因为一上劲，吓唬了她，她真的发起狂来，又要动刀，而第二回动刀，准比头一回容易得手，所以，他不敢回口，只两步走到窗前，在一张用黄缎儿铺着的凳上坐下，脑袋搭拉着。

好一阵，两个人都没吭声。后来还是鲍庚开了言。

“请休息养神吧，公主。”他道，“只要我头脑清醒，只要哥莱卡酒妈妈没热乎我脑袋，我始终会把你当做教堂贞女圣像那样敬重。早先，我拼命喝酒，我喝呀喝呀，就靠酒妈妈消我的愁，我能有别的办法吗？可当我终于在巴城找到了你，我就连一滴酒都再不进嘴啦，不管白酒、甜酒，统统都去它的。”

公主静静地听着。鲍庚继续道：

“我求你什么呢？我只求让我好好儿看看你。把你的脸看够，然后我滚蛋就是。”

“可你该给我自由！”公主道。

“难道你给谁拘禁了吗？这儿你就是女主呀！你还要到哪儿去？卡特舍维奇一家都死绝了，到处城乡都给火吞得干干净净。雅里梅亲王离了芦布内。他开去对付赫米尔尼茨基了，赫米尔尼茨基又在对付他。现今到处在打仗，到处在流血，到处是兵，到处是哥萨克，到处是鞑鞑佬，在这茫茫人世，除了我，究竟有谁怜惜你，敬重你？除了我，究竟有谁能保护你？”

公主抬眼凝望，她在惦记，在那另一个天地里，另一个他在真正怜惜她、敬重她、保护她，只是她不能明说这人的名字，因为，这阵一说，那就要触恼这暴怒的狮子。深重的悲哀紧压着姑娘的心，她心间所依恋的他究竟还活着吗？在巴城那阵，她知道，他是活着的。因为萨格罗巴才给打发走，斯克谢图斯基的响亮的